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06G20180136-00002

致：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冯向伟律师、陈乔叶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其他公告文件；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七）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九）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对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临时提案等。《股东大会通知》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事项，披露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一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21 层 2108 号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

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0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0%。

德恒律师查验了《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2,34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0,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冯向伟

见证律师：

陈乔叶

二〇一九年 5 月 17 日